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(以下簡稱中選會)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1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6 千元(減幅 26.64%)；歲出編列 5 億 3,766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7,720 萬元(含追加預算 454 萬 9 千元)增加 6,046 萬 2 千元(增幅 12.67%)，主要係新增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2,364 萬 6 千元、委外檔案管理服務費 160 萬元、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1,799 萬 1 千元等。謹就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允宜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，擷節編列相關支出

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「選舉業務-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2,364 萬 6 千元¹，係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加班費及業務費等。經查：

(一)115 年度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案數高於前 3 次決算數

綜觀中選會前 3 次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(詳表 1)，分別為 103、107 及 111 年度，預算數介於 1,778 萬 3 千元至 2,978 萬 9 千元間，決算數介於 1,626 萬元至 2,059 萬 2 千元間，執行率介於 69.13%至 91.44%間；是以，115 年度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案數 2,364 萬 6 千元，

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，其年度經常費，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。其辦理選舉、罷免所需經費，立法委員選舉、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；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選舉、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；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選舉、罷免由縣(市)政府編列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選舉、罷免由鄉(鎮、市)公所編列；原住民區民代表、區長選舉、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；直轄市、市之里長選舉、罷免由直轄市、市政府編列，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、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。」是以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由各地方政府編列，中選會僅編列部分辦理及督導之相關經費。

高於前 3 次決算數介於 1,626 萬元至 2,059 萬 2 千元間。

表 1 中選會前 3 次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編列與
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 目	103 年度	107 年度	111 年度
預算數 A	29,789	18,783	17,783
決算數 B	20,592	16,847	16,260
預算執行率 B/A	69.13	89.69	91.44
執行率不及九成之原因	預算經本院凍結 595 萬 8 千元，未獲同意解除凍結	擲節支用經費，致執行率未達九成	無

資料來源：中選會。

(二)115 年度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案數，明顯高於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

檢視中選會 115 年度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案數 2,364 萬 6 千元，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,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(增幅 32.97%)，主要差異包括 115 年度臨兼人員增加 4 人(增幅 22.22%)、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增加 60 人次(增幅 54.55%)、宣導費增加 162 萬 5 千元(增幅 25.49%)、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與說明等經費增加 165 萬元(增幅 57.89%)、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增加 76 萬元(增幅 61.54%)，及督導選務旅費增加 66 萬 5 千元(增幅 221.67%)等(詳表 2)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²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，中選會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要為指揮、監督之責，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，允宜擲節編列相關支出。

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

表 2 中選會 111、115 年度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預算

明細差異對照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111 年度 A	115 年度 B	115 年度增 加數B-A	主要差異科目說明
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	17,783	23,646	5,863	1. 115 年度兼職費項下編列臨兼人員簡兼 22 人，較 111 年度之 18 人增加 4 人(增幅 22.22%)。
1. 人事費合計	1,144	1,300	156	2. 115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之選情中心工作人員 170 人次，較 111 年度之 110 人次增加 60 人次(增幅 54.55%)。
2. 業務費合計	16,639	22,346	5,707	3. 一般事務費項下：
通訊費	100	40	-60	115 年度編列宣導費 800 萬元，較 111 年度之 637 萬 5 千元，增加 162 萬 5 千元(增幅 25.49%)；115 年度辦理選務工作規劃、說明等費用 450 萬元，較 111 年度之 285 萬元增加 165 萬元(增幅 57.89%)；115 年度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 199 萬 5 千元，較 111 年度之 123 萬 5 千元增加 76 萬元(增幅 61.54%)。
資訊服務費	1,257	944	-313	4. 115 年度編列督導選務旅費 96 萬 5 千元，較 111 年度之 30 萬元，增加 66 萬 5 千元(增幅 221.67%)。
兼職費	801	915	114	
約用人員酬金	263	304	41	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,146	1,829	683	
委辦費	859	1,000	141	
物品	100	150	50	
一般事務費	11,756	16,154	4,398	
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	47	40	-7	
國內旅費	300	965	665	
運費	10	5	-5	

說明：1. 111 年度為預算數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2. 111 年度決算數無法拆分至 2 級用途別，為利進一步比較，爰以預算數做差異分析。

資料來源：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書及 115 年度預算案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為辦理及督導 115 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2,364 萬 6 千元，較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 1,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(增幅 32.97%)；檢視 115 年度該預算案數高於前 3 次決算數，又其中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案數明顯高於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，允宜撙節編列相關支出。